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586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山品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为“广东山品律师事务所(普通所)”,以下简称“本所”。本所的执业场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栋21层CD室。第四章 本所资产第一节 出资、本所资产第三十三条 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本所开办资金……,由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,按以下比例出资:1、禹苏华律师,出资人民币……;2、熊英英律师,出资……;3、曾兰律师,出资人民币……;4、胡名雪律师,出资……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